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考量本縣弱勢經濟家庭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權益，為減輕其家庭入住機構經濟負擔，爰擬具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案，共修正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 統一本作業規定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
- 二、 修正住宿式照顧費用基準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明定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明定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補助額度。(修正規定第六點之一)
- 五、 依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類型，調增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並增訂行政事務費。(修正規定第六點之二)
- 六、 為減輕住院請假同時支付住院費用及機構安置費用之經濟負

擔，修正住院請假扣減補助規定，並增訂受補助人往生當日給
付補助費。(修正規定第十點)